



通知公告

学籍管理科
教务管理科
考试中心
教研科
实践教学科
质量监控科
认证与评估科
素质教育中心

学籍管理科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通知公告 学籍管理科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日期：2026-06-23 | 访问量：1385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吉大发〔2026〕22号）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25〕16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学校拟于2026年6月中旬到2026年7月中旬集中开展学生转专业的申请、考核和审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学院必须及时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转入学生的选拔、考核，择优录取，选拔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学生中心原则。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、特长，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有序原则。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工作程序。

（四）坚持能力适配原则。转专业应兼顾学生原有学业基础、能力专长与目标专业培养要求，避免盲目转专业，确保学生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。

（五）坚持总量控制原则。学院必须充分考虑现有办学资源和条件的承载力，合理申报接收转入学生计划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六）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。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予以考虑；留级、休学、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，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，可按学科、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**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（2026年6月23日—2026年6月25日）**。各学院应在6月25日前将学院转专业方案与填报的附件2电子版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审定，教务处审定后，由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。转专业工作方案应包含组织机构、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、学生数以及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时间等内容。

（二）**学生申请，转出学院初审（2026年6月26日—2026年7月1日）**。学生应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进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同时须将转专业书面申请提交至所在学院。转出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申请学生的资格、学业成绩、违法违纪等情况等进行初审，提出是否同意转专业的意见，对于未通过初审的学生，学院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申请学生。经审核无异议后，所在学院在《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上签署意见，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所在学院审核工作，并将《学院转出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及相关材料在7月1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或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。

（三）**转入学院审核（2026年7月2日—2026年7月10日）**。转入学院按照本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对初审合格的学生组织选拔、考核工作，按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转入学院在《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上签署意见，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，并将附件3和《学院转入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在7月10日之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（四）**学校审核并公示（2026年7月11日—2026年7月20日）**。学校将于2026年7月20日前审核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坚持原则，承担起主体责任，严格审查与考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申请理由和申请条件，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核查工作，对不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、转专业理由不充分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其安心在原专业学习。

（三）在学校批准转入另一个专业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一切活动。无故旷课、缺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，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（四）转专业工作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有序推进，不接收逾期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五）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；如应补修的课程学分数达到学业预警规定的，按照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附件：1、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

2、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简表

3、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

4、学院转出学生汇总表

5、学院转入学生汇总表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6年6月23日

相关附件

附件1 吉大发〔2026〕22号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.pdf
附件2-5.docx

友情链接

- > 新闻网
- > 招生就业处

- > 图书馆
- >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武装

联系我们

邮箱: jwc@jssu.edu.cn
邮编: 416000
地址: 中国 湖南省 吉首 人民南路120号

